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經法字第11317304610號

訴願人：莊俊逸君

代理人：曹佩俐君

訴願人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3 月 26 日中台異字第 111058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逾期則原行政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依據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固為訴願法第 17 條及民法第 122 條所明定，惟所謂「休息日」，應以受理訴願機關辦公時間定其標準，凡國定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經政

府明令各級公務機關或學校無須辦公者，即屬之，至勞動節僅屬勞工休息之日，自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159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註冊第 2246490 號「鼎記」商標被關係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異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3 月 26 日中台異字第 111058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所為異議成立之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查該行政處分係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曹君，此有曹君依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簽收之電子送達證明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代理人係設址於受理訴願機關即本部所在地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算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屆滿。訴願人雖稱 113 年 5 月 1 日適逢勞動節勞工放假，故於次日提交訴願書云云，惟揆諸前揭說明，勞動節並非民法第 122 條所定之「其他休息日」，是期間末日不得以勞動節之次日代之。而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 113 年 5 月 2 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此有訴願書上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 日收文戳記可稽，是本件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